

審判的消極面與積極面

本週經文：太18：7-10，太16:21-23；約18:10-11，約13：36-38，約21：15-17

當我們來到神面前靠近祂的時候，我聽見聖靈說：審判為叫神的百姓可以得著擄物。神的光來到時有兩個方面，一個是消極的，一個是積極的，消極的是削去，使我們即使有損失，總比全部都落在地獄好。積極的是：叫我們得著擄物。

審判消極的方面：耶穌在馬太福音書第十八章7-10節（請翻閱聖經），這是比較消極的，就是把它剝掉，免得使得你沒有辦法進入永生，那麼把它拿掉，雖缺少一隻手但卻使你可以進入永生，這是審判消極的一面。

另外一個審判是積極的一面：講到彼得的例子。

彼得有幾次機會被光照（被審判）：一次是當耶穌指示門徒祂將要被殺，而彼得勸祂說：「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於是主責備他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（太16:21-23）

耶穌讓彼得看見他裡面的想法是被仇敵使用的，也就是說那時候他站的位置是在黑暗的地方，神要他轉向光，但是那一次彼得他仍不明白主的心意。

第二次的機會是大祭司帶人要來捉拿耶穌，這記載在約翰福音18:10-11

(10)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；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(11) 耶穌就對彼得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

另外一次機會是預言彼得會不認主，記載在約翰福音書十三章36-38，「(36)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：「主往那裡去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(37)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！」(38)耶穌說：「你願意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耶穌告訴彼得說，祂即將要被釘十字架，彼得說我願意為你捨命，耶穌再一次給他光告訴他說：「你在雞叫以先會三次不認我」，也就是彼得當時要為耶穌捨命，並沒有他想像中可以為耶穌如此地擺上；神再一次的賜給他光，但彼得此時仍然還沒有回轉到神要他站的位置上，當彼得在雞叫以先他三次不認主，那時審判的光再一次來到，使他看見他並沒有辦法真的為耶穌來捨命，也就是說他還不能真正的委身與降服，並沒有達到彼得他自己以為的那個光景裡，所以當耶穌回頭看他的時候，就帶給他光照，於是彼得到外面去哭了，他看見自己的光景，此時他卻沒有力量更多地轉向神，但他也不會繼續往黑暗的方向跑的更深，所以當耶穌被釘十字架、復活，他都看見了，耶穌也向他顯現，但是他內裡的力量還

沒有達到完全的、真正的遇見主，也就是說彼得對於從神而來的光，他還沒有進到完全。

所以，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，彼得不知道要作什麼，他與門徒又去打魚了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再一次的來遇見彼得，因為耶穌曉得眾人的心，祂再一次來找彼得，使光可以臨到彼得。

審判的意思就是光來到，就是使我們看見神要我們走的道路，或是看見神要我們應該擁有什麼樣的心思，而我們卻沒有在其中，那就是光的工作，換一個意思來說就是審判的意思。

在提比哩亞海耶穌每一次給彼得光照，彼得就越來越看見自己是在黑暗裡。（請翻閱聖經約翰福音 21：15-17）

在他們的交通中，用了兩個不同的「愛」字。一個是主頭兩次發問時用的，這個「愛」字是至高、至聖的愛，而彼得三次回答，和主第三次所用的「愛」字是一般友情的愛，或是說是有感情可以得回報的愛。

我們看見耶穌後來也把「愛」字的等級往下降，在這一次的相遇，彼得不僅得著醫治，他也真正的明白了他自己所站的位置，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彼得轉向神的光，前進到神要他所站的位置上，到使徒行傳時我們所看見的彼得是與以前的彼得不一樣，他開始迎向光，被聖靈充滿，後來彼得可以開始為耶穌基督贏得靈魂，他可以領受從天上來許多的話語跟啟示，他的話語帶著神的光。

我們這一個器皿就像一個玻璃，當他越被潔淨的時候，神的光可以通過他照射出去，所以當人聽見彼得說話，那個光的力量不是彼得的，而是神通過彼得向那一群百姓說話，這樣的果效就不同，不是因為彼得說了什麼，而是彼得這一個器皿，他成為一個可以完全透光的器皿，神的光可以通過這個器皿來將光照射出來。

神審判有兩個目的，一個消極的，就是使你自己可以進入永生；積極的是使器皿不斷的被光照，就是被審判，如果人一直選擇神所要他選擇的，一直選擇神所給的思想，這會使得他可以一直脫離黑暗，一直往神的光這個方向前進，他就可以成長；當他成長到一個程度時，他可以羞辱仇敵，為神贏得擄物。

神讓我在異象中看見，有三個不同的雲：一個比較烏黑的雲，陽光一照射時，在地面上就有影子，而且在那個影子下面，你會感覺到不熱是陰涼的；另外一個是比較薄的雲，當光照下來還是有影子，但那個影子到地面上時，你還是會覺得有一點熱度；但如果光照在沒有雲地方，它就看不見影子。同樣光通過的器皿，如果這個器皿能夠越乾淨，那麼神就可以通過他完成神的心意。

在雅各書一章十七節裡面講到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聖

經說：「沒有轉動的影兒」，所以我們這一個人的生命若是可以越乾淨，我們越能夠承接神賞賜給我們的各樣恩典或恩賜，我們就越能夠無暇無疵的展現出神原來所要展現的。

所以神審判的目的，就是要來洗淨。這就是為什麼神要來行審判，使我們有機會看見自己的心站在黑暗處，祂使我們有機會轉向光。當然人可以選擇消極的這一面：僅是砍斷而讓自己有永生；但如果你的生命願意讓自己可以更多的往前，那麼你不僅消極的把手腳砍斷能進入永生，而且你還可以為耶穌贏得擄物，就是使你的生命不只是砍掉，而是往前、往前、不斷的往前，直到神能通過你將神的光照耀出來。

問題討論：

- 1.審判的消極面及積極面各是什麼？
- 2.彼得經過哪幾次的光照，而得以為耶穌得著靈魂？
- 3.分享過往的經驗裡，是否有被光照轉回的見證？會被光照當時不知道要轉回，或無力轉回，事隔一陣子才明白神的心意。